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57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 (A09000000E_11200577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776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7767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因應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10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施行，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或以不正方式(例如使用外掛程式)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6月7日文影字第1123014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文化部函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